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19〕81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年度审核办法（修订）

为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岗位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7〕3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申请人员必须是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在岗研究生导师，且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恪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上级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

按照评聘分离原则，根据年度招生需要，分层分类审核，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等，择优选拔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限额。

二、招生条件

1.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按招生年度的1月1日计算，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2周岁，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周岁。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需超过规定年龄继续招收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科点及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两院”院士不受年龄条件限制。

2. 有适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在研课题，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

（1）每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当年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需达到：自然科学类 20 万，人文社科类 8 万元。

（2）每招收 1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当年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需达到：自然科学类 5 万，人文社科类 0.5 万元。

（3）每增加 1 名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科研经费要求按上述标准累加计算。分别招收不同层次（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要求需累加计算。

（4）若某学科点现有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无法满足招生需求，经所在学科点及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可适当放宽科研经费要求。

（5）以学科团队（导师组）方式招收研究生的，团队中每位导师科研经费分配由学科团队（课题）主持人负责，具体分配方案报所在单位审核。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下一个学年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

（1）近一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在各级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2）近一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在相似性检测中有 2 人次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标准，或

有 2 篇学位论文在送审中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 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的初次就业率低于 50%；

(4) 对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赣农大发〔2017〕54号），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5) 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

三、招生名额

1. 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二级博士学科点招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 2 个二级硕士学科点（专业领域）招收硕士研究生。

2.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每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多不超过 5 名。校内导师充足的学科点（专业领域），要从严控制外单位兼职导师招生人数，原则上每 2-3 年招收 1 名研究生。

3.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国家级特殊人才、江西省优秀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在科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者、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者、在国际顶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者（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可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名额。重大科研项目及高水平论文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界定。

4. 学校将以各单位申请招生导师情况、学科建设、生源质量等分配研究生招生计划。各培养单位根据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和招生限额规定，结合学科布局与发展需要，统筹分配各二级学科点（专业领域）招生计划。

四、审核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上述招生条件的导师，根据科研需求，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2. 学科初审。导师申请招生学科点（专业领域）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提交申请学科点（专业领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中有关要求，对申请者年龄、健康状况、科研经费及培养质量等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呈报的导师招生资格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其他事项

1. 学校每年在下一年度招生之前对全校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下一年度不能招生。

2. 要独立（或第一导师身份）招收研究生的外单位兼职导师，需按本办法中有关要求进行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3.若导师申请招生学科点（专业领域）隶属不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则需分别提交申请材料。

4.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赣农大发〔2018〕21号文件同时废止，其它如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